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22号）（重大关联交易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关于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公开募集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该基金于2017年8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正式成立。该基金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成立，仅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该基金分设A和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公司申购满足B类基金份额投资。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

该基金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根据“确定价”原则，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该基金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根据“确定价”原则，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该基金分设A和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公司申购满足B类基金份额投资。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本公司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本公司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正常情况下，本公司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生效时间：公司申购人保货币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

2.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产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

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出席，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规定，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公司认购人民币100000万元产品份额，属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重大关联交易，适用于前述监管规定。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申购）为50亿元。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产品将有助于阶段性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